



25^堂 法律启蒙课

李秀平 庞红兵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5^堂

法律启蒙课

李秀平 庞红兵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5 堂法律启蒙课 / 李秀平, 庞红兵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 - 7 - 5118 - 6531 - 1

I. ①2… II. ①李… ②庞… III. ①法律—中国—青
少年读物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27563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云虹

装帧设计/王卫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A5

印张/8.5 字数/210 千

版本/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531 - 1

定价:28.9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让法律成为信仰

法治社会最重要的标志,是法律成为公民的信仰。

“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形同虚设。”这是美国法学家哈罗德·伯尔曼一句被广泛认同的名言。在一篇评价伯尔曼这一观点的相关文章中,作者写道:“被信仰之前,法律还首先必须被畏惧;法律之所以能被人畏惧,是因为它拥有强制惩罚能力。只有当法律能够对人施以强制惩罚、被人畏惧后,它才会逐渐成为人的信仰,进而使人自觉遵循法律的规范。”

让整整一代人成为法律的信徒,既需要为公民打开一扇步入法律殿堂的大门,也需要意识到这是一件需要假以时日的事情。正因如此,中国政府在第六个五年普法规划中,推出了相关举措。

2011年岁末,教育部印发了《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在“规划”中,有一个堪称高瞻远瞩的目标,那就是“逐步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律知识纳入对学生知识和综合素质考查的范畴”。为了引导学校重视法律教育,在高等学校、中等学校入学考试中,将“适当增加反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宪法知识、基本法律原则及常识的内容”。

对青少年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一直是过去五个五年普法的重点。但是,在正在开展的“六五”普法教育中,和以往相比,无论其倡导的理念、普及的内容、要达成的目标还是推动的力度,都不可同日而语。

宪法知识、基本法律原则和法律常识,这三方面的内容,如同登临法律殿堂大门的钥匙,掌握了这些内容,公民就有了信仰法律的基础。

在十年或几十年以后的未来,现在的青少年都将成为公民。在他们成长的过程中,把法律常识交给他们,让他们通过了解而敬畏法律、因为熟悉而惯于用法律的思维方式来分析和解决问题、因为法律的至高无上而信仰法律,使之成为一种生活习惯和行为规范。无论他们将来是普通公民还是未来的领袖,于国于民都是一件十分有益的事情。

众所周知,法律是一门博大精深的学问。其特有的法言法语和抽象逻辑分析,对没有法律基础的成人都显得如此遥远,更何况是课业繁重的学生呢?换句话说,把枯燥的法律概念和条文变成鲜活的法律知识,让孩子们喜闻乐见并能理解消化吸收,确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为此,本书作者在广泛研究已有的一些青少年普法读物和国外一些写给孩子们的读物之后,创设了一个全新的普法读物模式。即以讲座的形式来充分讲述一个大的概念或某个方面的内容,讲座的内容为“案例+法律知识溯源+法律概念”。全书共25个讲座,每个讲座的内容都是独立的,而且每个讲座选用的事件或案例,都力求与青少年相关或者是青少年感兴趣的内容。通过通俗化、生活化、生动化的表达,听得懂、记得住、用得好,从而亲近法律、接受法律。

宪法知识、基本法律原则和法律常识这三个方面内容,同样包罗万象。作者智慧地选择从法律身份、权利、义务、与青少年特别是未成年人相关的法律规定、我国的法律历程和基本构成几个方面切入。选用近年来的热点案例和名家观点为载体,在讲述案例故事的过程中,分析与之相关的法律概念背后的深刻含义。以案说法继而进一步对相关法律内涵进行阐释。这样由此及彼,由表入里,去浩瀚的法律典籍中撷取其精髓并深入浅出生发开去,进而了解到法律是什么、法律是如何诞生、法律是如何成长的以及“我是谁”、“我与法律的关系”角色定位等。至此,相

序

让法律成为信仰

信学生们面前已经打开了一扇通往法律殿堂的大门。

如果像《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中载明的那样,“在课堂内增加法律知识的内容并将在高等学校、中等学校入学考试中适当增加法律知识的内容”的话,本书既可以用于学生自学,也可以用于教师教学。因为在从根本上了解法律之道后,对一般性的法律知识的理解就不存在障碍了。

从根本上说,本书并非从解决“考试问题”上考虑问题的,本书编写者的目标显而易见,那就是让法律成为新一代中国公民的信仰,或者说是让法律教育变成公民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让法律素养成为公民素质的组成部分。让“法治梦”助推“中国梦”!

是为序。

刘飏

2013年11月15日

第一编 我是谁

开篇的话 我的法律身份	001
第一课 我是公民 ——公民意识,在一束鲜花中成长	003
第二课 我是纳税人 ——盛会中的纳税人身影	014
第三课 我是消费者 ——从“结石宝宝”到抢购洋奶粉	028
第四课 我是劳动者 ——“中国工人”的前世今生	040
第五课 我是未成年人 ——重温赖宁的故事	049

第二编 我的权利

开篇的话 权利的成长	057
第六课 我有人格权 ——从“女张二江”案说起	059
第七课 我有财产权 ——两位泼辣女子的房子保卫战	068
第八课 我有知情权 ——维基解密与我们的知情权	076



第九课 我有表达权	084
——“一句话”引发的灾难	

第十课 我有监督权	093
——宋江明“公考”历险记	

第三编 我的义务

开篇的话 义务是责任	101
------------	-----

第十一课 我有义务遵守宪法和法律	103
——重温赵作海“杀人案”	

第十二课 我有义务赡老抚幼	111
——“独生子女”和“空巢老人”的矛盾	

第十三课 我有义务低碳环保	118
——紫金矿业“环保门”事件	

第十四课 我有义务诚实守信	126
——演艺圈人邓建国被拘留记	

第十五课 我有义务作证	134
——从河北大学校园车祸说起	

第四编 我与法律

开篇的话 法律的温度	143
------------	-----

第十六课 向女孩推广“被害预防”	145
——王甜甜事件与她们不该沉默	

第十七课 让男孩远离犯罪之“心理抚育” ——“官二代火烧美少女”事件	155
第十八课 网瘾少年与“少儿不宜” ——15岁少年杀亲记	165
第十九课 营造宁静校园与“儿童人权” ——从蓝极速网吧事件说起	175
第二十课 校车事故与“儿童优先” ——甘肃正宁“小博士”幼儿园校车事故	184

第五编 我们的国法

开篇的话 法律如此博大精深	195
第二十一课 法律是什么 ——法律诞生历程简述	197
第二十二课 法律大树枝繁叶茂 ——《宪法》、《刑法》、《民法通则》简介	204
第二十三课 法治在成长 ——中国法治提速历程	227
第二十四课 正义不能迟到 ——三起案件与一则格言	241
第二十五课 法律的国际舞台 ——中国形象的三个侧面	249
后记 播撒一粒法律种子	257

第一编 我是谁

开篇的话 我的法律身份

一个国家,由政府机构和公民共同组成。一个法治国家,由依法办事的政府和对法律有深刻理解的公民构成。

如果问公民对自己国家的最高期望是什么的话,答案一定是希望国家在通过法律和制度保障每一个公民的基本权利的同时,让每个公民都活得有人格尊严。

在公民对国家表达上述期望的同时,国家对公民也会提出要求。每个国家都希望自己的公民遵守法律、恪尽职责、积极创富、对国家事务和个人生活负责。

当一个国家把捍卫每一个公民的权利和尊严作为自身最重要的任务,每个公民在构建幸福家庭的同时,都心怀对国家的责任,那么,这个良性互动中的国家一

定是一个令人赞赏的法治社会。

在我们国家,法治社会的快速成长是最近 30 多年来的事情。在国家踏上法治旅程的同时,公民的素养也在快速提升。然而,由于受到法治历程短暂、公民文化素养普遍不高、经济水准总体偏低等因素制约,公民素养的全面提升还有一段路程要走。

那么,从现在开始——我们把从封建时代流传至今的“老百姓”改称为“公民”开始,一点一滴地培育我们的公民意识。

在一个法治国家,我们每个人的法律身份,首先是公民。作为公民,我们在享有宪法等法律赋予我们各种各样权利的同时,也要承担各种各样的义务。换句话说,作为公民,我们所拥有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不能只享受权利,不去承担义务。

作为公民,在不同的场合之下,我们会有不同的法律身份。从财政收入和社会财富积累的角度看,我们是纳税人。与政府运转有关的公务员工资、公车等公费账单,都来源于我们众多纳税人创造的财富,作为纳税人我们既有权决定钱怎么花,也有权监督钱是否花得合理。

从商品和服务购买的角度,我们是消费者。我们理应买得放心,用得安心。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惩戒欺诈者的“双倍赔偿”到《食品安全法》中的“十倍赔偿”,既彰显了法律对消费者的保护力度,也映衬出了放心消费的环境远未形成。

从职业的角度来看,我们是劳动者。每个春天里上演的“招工难”的剧目背后,是数以亿计的农村劳动者脱离土地后,走上了加工企业的流水线。他们企求得到合理的劳动报酬、严格的劳动保护。

从年龄角度看,有一个群体叫未成年人。这是一个心智正在发育中的群体,既是需要家庭、学校、社会、政府呵护的弱势群体,也是需要尊重的特殊群体。

除此之外,我们还有许多其他法律身份。

从现在开始,去培养我们的法律身份观念,在内心深处信仰法律,长大之后,我们就是整整一代合格公民。

第一课

我是公民

——公民意识,在一束鲜花中成长

在2007年春天的北京和2010年初冬的上海,分别发生过一场灾难。灾难过后,在这两座城市都曾有过一次“花祭”的场景。然而,北京那束鲜花和上海那片花海却有不同的命运。

从北京鲜花和上海鲜花不同的命运之中,我们看到的是一种意识和力量的成长。从2007年的北京到2010年的上海,中国公民的生命价值在一束鲜花中成长的同时,公民意识也在民众心中高速成长。

与此同时,法律也在构筑起尊重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保障公民人格尊严的制度屏障。从《侵权责任法》到《工伤保险条例》中“同命同价”的制度的确立,就是例证。

那条被鲜花铺满的街道

上海花祭,是一个震撼人心的故事。

2010年11月15日,在因世博会的宏大和华丽变得令世人瞩目的上海,发生了一场特大火灾。在这场上海有史以来最严重的火灾事故中,58个生命不幸为之消逝。

这场灾难发生后,娇艳的鲜花成了令人难忘的符号。从事发当天大火被扑灭开始,陆续有人在失火的楼前摆上一束束白菊。面对这场突然降临的灾难,上海市民以敬献鲜花的文明方式,表达对逝者的哀悼和对生命的敬畏之情。而在58个生命消逝的第七天——传统观念中的“头七”,数以10万计的上海市民自发来到事故现场,他们手中的鲜花让那一天的上海变成了一片花的海洋。

这场令人难以忘怀的浩大花祭，既关乎上海市民，也与一条微博有关。

在《南都周刊》刊登的《一条献花帖的30个小时》一文中，讲述了这样一则故事——

2010年11月20日12点34分，一位名叫夏商的网友发出一条微博：“明天下午2点，我准备去现场鲜花祭奠，也希望当天国家能降半旗哀悼。有愿意一同去纪念的朋友，可在被焚大楼门口碰头，做一个简单的默哀鞠躬仪式，表达哀思。外地朋友不能到现场的可委托我献花，只要在转贴中注明：‘替我献一支白菊！’我统计人数后集中采购，一定帮你们送到！”

这则帖子，被称为“献花帖”。

在夏商发出“献花帖”的同时，“围友”王小塞也发出一则类似的微博：“无论你是带V的名人，还是不带V的草根，这一天，我们都是上海普通人。11月21日离11月15日刚好7天，这一天，我们一起哀悼大火遇难的同胞，用鲜花铺满整条马路……”

响应夏商和王小塞献花号召的网友既有普通人，也有潘石屹这样的名人。为此，王小塞整整忙活了一夜，于21日那天把超过10000朵鲜花和若干花篮送到了现场。那天，“花店老板不但给了最优惠的价格，另做了一只很大的花篮送到了现场”。

而到了21日一大早，夏商那条“献花帖”已被转了8000多次。到下午正式进入火灾现场，“献花帖”转发已过了10000次。

18点21分，夏商来到那栋烧空的大楼废墟跟前。他看到：“满街的花束和花篮，也许上海所有的鲜花都聚集在了这里。”这时，距离他写“献花帖”30个小时。

如果说敬献鲜花的网友分布在全国各地的话，那天手持鲜花来到现场的主要是上海市民。在秩序井然的上海市民默默地挂满面庞的泪水里，我们分明感到，在他们心中，同胞的生命价值至高无上。而铺满一条街道的鲜花，也仿佛在无言地诉说：“作为一座城市的政府，有责任让所有市民平安地生活在这座城市里。换言之，保护公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是

政府的职责所在。”

很快，“鲜花的力量”得到显现。

在2010年11月21日那个鲜花云集的晚上，时任上海市市长的韩正正式向全市人民道歉：“我和正声同志一致认为，上海建筑市场表现出的混乱现象以及监管不力，是造成‘11·1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原因之一，为此，我们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我们深感内疚和自责。市委、市政府考虑，把11月15日设为上海‘城市公共安全日’。”

面对上海市市长韩正的这一举动，“献花帖”的发送者夏商的评价是：“一位中央政治局委员和一位直辖市行政长官，用这种近乎谢罪的口吻向市民道歉，在共和国的历史上是罕见的。”

“鲜花的力量”背后，是公民内心深处生发的力量。

那束曾伏地“哭泣”的花

和上海那片集结在一起的鲜花相比，北京有一束鲜花曾是多么孤单和凄凉。

北京那束鲜花的背后，是一场夺去6位建设者生命的塌方事故。

2007年3月28日早晨7点左右，20多名工人像往常一样进入了正在建设中的北京地铁10号线苏州街站的隧道。这条地铁的修建与2008年在北京举办的奥运会有关，这些外来务工者用青春和汗水构筑的苏州街站，作为10号线上20多个站点中的一员，地处教育和高科技核心地带中关村。

修建北京地铁10号线苏州街站的工人，有的来自四川，有的来自河南。这些背井离乡加入奥运前夕浩大的首都建设者队伍、拿着不足2000元月薪的工人，被笼统地称为“农民工”。

一名在现场的工人这样描绘当时的情况：上午大约9点钟，随着“轰隆”一声闷响，隧道内发生塌方。听到响声后，工人们便惊慌地往隧道外跑。仅仅过了十几分钟，工人们被要求重新回到隧道，对隧道“进行加固”。但就在此时，更大范围的塌方再次发生。这一次，有6名工人没能逃离现场。

作为北京奥运期间主要公共轨道交通干线之一的地铁10号线,曾发生6次事故——2007年3月28日发生在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站出口的工程坍塌事故是其中的第五次。

苏州街站出口工程事故发生后,包括《京华时报》和《新京报》等多家媒体接到了相关线索并派出记者到现场采访。记者们的采访并不顺利,因为在事故发生后,施工方按“潜规则”,在竭力封锁消息。他们不仅“将工地的大门锁死,并摘掉了项目部的牌子”,而且所有参加抢险的工人“不得外出,不得向外界透露与此事有关的任何细节”。

直到事故发生的当天下午17时左右,大批救援人员才赶到事故现场。

后来,《京华时报》记者通过相关渠道了解到,封锁消息的幕布之所以能被捅开,是因为被困工人李鹏的亲属在河南报了警。据报警者说,工友们的手机被工头没收后,有人翻墙出去给远在河南周口的亲朋打了电话。

当天下午14时左右,李鹏在北京打工的姐姐李娜接到亲人从河南打来的电话。李娜说,弟弟出事了,工头不让报警,报警就不给赔偿钱。“我们不要钱,哪怕有一丝希望,就要救人。”电话那头,李鹏和李娜的姨妈李秀荣哭着说。在和家人商量后,李秀荣决定报警。

在救援因报警而展开后,《京华时报》等媒体的记者们一直守候在救援现场。此刻,记者就像已故美国著名报人普利策说的那样,成了社会这艘轮船上的“瞭望者”。

在守候之中,他们的笔下和镜头里,摄入了遇险者亲人的深切“创痛”。

3月29日早晨7点多钟,搜救结果仍未传来。在事发地东北侧,李鹏的姐姐李娜蹲在地上,双手掩面,失声痛哭。她为了弟弟的消息,已在这里等了整整一天。晚上20时,两名工作人员找到李娜和其他亲属,劝说他们到一旁的饭馆休息等待。李娜拒绝了:“我不乱说话,我都听你们的,我就想看我弟一眼。”

李娜终于等到了弟弟。他被救出来时,已经是3月30日下午18时

40分。那一刻,这个19岁的男孩成了一具“遗体”。随后,被困工人的遗体相继被挖出——在坍塌事故发生42天后的5月8日,第6名工人的遗体被发现。

那时,记者们还“瞭望”到了这样一个场景:3月31日下午,一男一女两名年轻人面色凝重地来到出事的10号线苏州街地铁西南口位置,女孩子的手中捧着一束白色的玫瑰。

据《新京报》报道,这两名青年男女是一对情侣,他们刚刚大学毕业,正计划留学深造。那段时间,他们一直在关注10号线塌陷的消息。在得知6名工人被埋在地下后,他们的“心里特别难过”,就想送一束鲜花来寄托哀思。

于是,那名男孩特意从天津赶过来陪女友完成这个心愿。他们手持鲜花来到事故发生地,希望工地上的工人能将鲜花带进现场,但工人们以现场正在营救遇险者为由,婉拒了他们的要求。由于鲜花进不了现场,两个年轻人只好将鲜花插在工地东侧的围挡上。“我不知道这束鲜花能留多久,但真的希望能够让更多的人关心这些农民工。”那名年轻女子说。

2007年4月2日出版的《京华时报》刊登的报道中,也有一个献花场景:“一名小伙到救援现场向死难工人献花,但遭到现场保安人员拒绝,小伙留在工地围挡上的花束之后被一名保安人员丢弃。”

两家报纸报道的献花场景十分相似,极有可能是同一件事。所不同的是,《京华时报》的报道中,有一个我们不愿意看到的场景。报道显示,在那名年轻男子把鲜花插在工地围挡上几分钟后,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先前拒绝小伙儿献花的那名保安走出工地,来到挡板的东北角。他伸手将鲜花一把扯下之后,丢到了工地门口四五米外的泥地上。”

在记者当时拍摄并与文字报道一起发表的一幅照片上,那束鲜花被随意地丢弃在地面上,仿佛在伏地“哭泣”。

在一束鲜花中成长的力量

从北京那束献给遇难者的鲜花被保安丢弃,到上海10万人众为死

难者献花,历史的长河,在中国大地流淌过 1000 余个日夜。

在 1000 多天前,北京的那束鲜花被看守出事工地的保安丢弃在地。他丢弃的不是一束花,而是献花者对生命的一份敬意。他的举动也在说明,在这个普通劳动者的心中,工友的生命价值并非至高无上,甚至无足轻重。他的心中也缺乏关注社会问题的公民意识。

在这 1000 多个日夜里,13 亿中国人民,经过了多场重大灾难的洗礼。先有 2008 年的夺去近 10 万个同胞生命的“5·12”大地震,后有发生在藏族同胞聚居的青海玉树的大地震,2010 年舟曲泥石流、中国台湾地区花莲事件、菲律宾人质事件同样充满悲情。

这是一个灾难多发的时段,在这些大灾难发生的前前后后,像黑龙江伊春空难这样的事故也时有发生。

在“5·12”大地震发生之后,那些令人感佩的人和事曾震撼全球。一支数以十万计的志愿者大军自动集结。在这些或乘车或徒步赶往灾区的志愿者中,包括来自唐山的 13 位农民兄弟。这 13 名唐山志愿者辗转数千里来到受灾最重的北川县城,成为最早进入北川的志愿者队伍之一。他们用手刨锹挖等最原始的方式,参与了 25 名幸存者的抢救工作。在通往灾区的公路上,塞满了拉着救灾物资的私家车车队。加拿大《环球邮报》报道说,一家重庆汽车俱乐部的 100 名富有会员们,组织起一支由 20 多辆奔驰越野车构成的车队。他们在车厢里“装入一箱箱的药品和食物”,驱车 500 公里来到四川地震现场,为无家可归的幸存者送去救济物资。一名会员对《环球邮报》记者说:“我们想都没想。我们显然有责任帮助我们的兄弟姐妹。”

在 13 名唐山的农民兄弟和数十万志愿者在灾难现场“出力”的同时,在遍布全国各地的个人和企业慷慨地“出钱”。有多家中国的企业捐赠款额超过亿元,亿万参与捐助的普通人中包括乞丐。用美国《纽约时报》的话说:“几十年一遇的致命灾难触发了前所未有的慈善热潮,特别是在新富和城市人当中。捐赠像潮水一样涌入,善款比中国去年全年募集到的都多。”在为地震募捐的银行账号不断在“网络日志和手机上闪烁”的同时,“献血中心挤满了前来捐血的民众”。